

厦门某酒店有限公司在规定的 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案

案件承办人：张建 林冰

案例报送人：张建

单位：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

一、典型意义说明

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，娱乐场所不得营业。”然而个别娱乐场所为谋取利益，屡屡超时经营，不仅噪音扰民，还助长了酒后驾车、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。案涉娱乐场所因一年内两次违反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被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，可谓因小失大。本案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具有警示意义，对同类案件具有借鉴意义。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3 年 3 月，市民举报厦门某酒店有限公司噪音扰民，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（以下简称市支队）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在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，对该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2023 年 5 月 17 日凌晨 3 时许，该公司再次因严重噪音扰民被附近市民举报。市支队经调查发现该公司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 5 月 17 日凌晨 1 时至 4 时期间有消费者出入包厢。通过收银系统调取的账单明细显示包厢计费开始时间为 5 月 17 日凌晨 1 时 56 分至 4 时 0 分，包厢消费时长 124 分钟。厦门某酒店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且

属于一年内两次在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被查处。市支队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厦门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其作出停业整顿 1 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相关法律法规

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，娱乐场所不得营业。

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：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；